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院现有 26 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侦监督科、公诉科、监所科、民事行政科、控告申诉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科、派驻检察室、反贪侦查一科、二科、检察委员会办公室等 18 个主要业务部门，以及政工科、办公室、法警队、监察室、案件管理办公室、翻译科、装备科及后勤服务中心 8 个综合部门。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5 人，退休人员 17 人，共 102 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包括部门（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年度执行中调整情况，调整原因说明。

(1) 收入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原因
年初预算数	662.14	828.67	166.53	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决算数	1369.25	2386.33	1017.08	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支出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原因
年初预算数	662.14	828.67	166.53	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

				经费增加
决算数	1376.64	2414.10	1037.46	人员增加，办公楼外挂理石、更换窗户、暖气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386.33万元，支出总计2414.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017.08万元，增长74.28%；支出增加1037.46万元，增长75.36%。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二是办公楼外挂理石、更换窗户、暖气等改造工程增加了日常经费。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386.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5.57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0.76万元，占0.03%。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4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4.1万元，占100%；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85.57万元，支出总计2385.5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016.32万元，增长74.22%；支出增加1016.32万元，增长74.22%。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二是办公楼外挂理石、更换窗户、暖气等改造工程增加了日常经费。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8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5.57万元，占100%；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5.57万元，其中：人

员经费953.11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及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常年聘用临时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工资及遗属补助，较上年增加104.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新进3名公务员；公用经费143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维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较上年增加912.02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外挂理石、更换窗户、暖气等改造工程增加了日常经费。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3.51万元，支出决算为48.92万元，完成预算的1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27万元，完成预算的1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2016年案件数量较多较大，大部分常年在在外侦查取证，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8.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27万元，占96.63%；公务接待费支出1.65万元，占3.37%。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27万元，用于燃料费、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2.95万元，较上年增加0.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案件数量较多较大，大部分常年在在外侦查取证，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共接待 27 批次 252 人次，一是因开展十个全覆盖工作，乡下村干部和群众常来我院咨询相关事宜；二是上级院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三是其他单位来我院参观学习，以上导致招待费有所增加。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9.82万元，比2015年增加921.99万元，174.68%。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外挂理石、更换窗户、暖气等改造工程增加了日常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万元，比2015年减少126.62万元，91.74%，主要原因是：2015年办案区维修改建新购了一批设备；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51万元，比2015年减少7.13万元，降低11.2%，主要原因是：2015年办案区维修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比2015年无变化。其他用车7辆，比2015年无变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麻俊颖 联系电话：0482-8398461